

參考範例

請以正楷書寫

☐ 自取

☒ 郵寄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

公文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	林大同	用途	☒ 接水 ☐ 接電
主旨	新北市林口區 <u>西林</u> 里 <u>12</u> 鄰 <u>仁愛路 1 段 378 號</u> 建築物，辦理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。		
補發原因	☒ 遺失 ☐ 毀損 ☐ 其它：_____		
原公文文號 (業務單位填寫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林工字第_____號		

切 結 書

本人 林大同 因上述事實並符合「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(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修正)」規定(迫切民生需要且無涉及營業(利)行為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)，請貴所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，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。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 林大同

身分證字號： A111111111

通訊地址： 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 12 鄰仁愛路 1 段 378 號

聯絡電話： (02) 2603-3111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